附件3

 学院辅导员 履职评价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指标及分值 | 计分办法 | 个人自评 | 学院评定 | 复核 |
| 1 |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5分) | 1)按学校要求及时组织开展主题活动得0.5分/次，以新闻报道为据；2)责任班级全年“青年大学习”平均参与率≥98%得1分；3)出现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直接认定D档。 |  |  |  |
| 2 | 党团和班级建设(5分) | 1)积极创新党团、班级建设得2分，以新闻报道为据；2)班级、团支部、社团获校级先进集体得1分/项、市级得2分/项、省级得4分/项，国家级直接认定A档(同类荣誉按最高级计)。 |  |  |  |
| 3 | 学风建设(20分) | 1)经常性组织开展科技实践等学风建设活动得1分/次，以工作手册为据；2)获国家奖学金得2分/人；3)组织督查发现旷课、迟到、早退扣0.5分/人；4)学生补考扣0.2分/人；5)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扣1分/人。 |  |  |  |
| 4 |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30分) | 1)工作组织参与和上报材料等高质准时得25分，否则扣5分/次；2)全面掌握困难学生并实施针对性帮扶得5分，以工作手册为据；3)学生资助、评奖评优等被投诉并查实扣5分/次；4)学生不文明现象、公寓违规等被通报扣1分/次；5)每月与学生谈心谈话<20人次扣2分，以工作手册为据；6)认真落实接诉即办，出现辅导员可解决的投诉扣1分/次；7)未按时值班扣5分/次，全年累计5次直接认定D档。 |  |  |  |
| 5 |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10分) | 1)按学校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活动得5分，否则扣1分/次 以工作手册为准；2)做好排查、疏导并按时上交学生心理状况月报表得5分；3)出现心理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得当扣2分/次。 |  |  |  |
| 6 |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5分) | 1)构建如微信群等班级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且作用明显得1分；2)按学校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题活动得4分，否则扣1分/次以工作手册为准；3)因处理不及时、不得当导致网络舆情，造成舆情危机扣5分/次。 |  |  |  |
| 7 |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5分) | 1)按要求及时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主题班会得0.5分/次，以工作手册为据；2)因工作失误导致校园危机事件扣5分/次，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认定D档。 |  |  |  |
| 8 |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5分) | 1)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讲座或活动2次得2分，以新闻报道为据；2)全程指导参与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得3分，以工作手册为据：3)就业信息被通报批评扣5分/次。 |  |  |  |
| 9 | 理论和实践研究(5分) | 1)主持徐生院发[2021]9号文件规定的十至八类课题得5分/项、七至四类及十一类得10分/项、三至一类直接认定A档；2)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得5分/篇，第一著者出版相关著作得15分/项。 |  |  |  |
| 10 | 特色工作(10分) | 1)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相关比赛获校级奖得1分/项、市级得2分/项、省级得4分 项，国家级直接认定A档；(同一成果按最高级计)2)形成的学生工作案例及做法被校外主流媒体报到得2分/项。 |  |  |  |
| 合计 |  |  |  |

注：1.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未达合格等级或其他不适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直接认定D档。

2.各评价指标得分最高分的即为满分，其他按比例测算，合计也按此进行。